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3 月 14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致敬并谨通知他, 加纳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将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 200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08-201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随函附上关于加纳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备忘录(见附件)。



## 2008年3月14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纳根据第60/251号决议提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加纳在人权理事会中的成员资格

-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加纳一直积极参加理事会的辩论，并参加了理事会的其他活动，从而切实为理事会在全世界建立必要共识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努力作出贡献。
- 加纳一贯奉行防止理事会工作政治化的政策，致力于确保理事会辩论和决定的客观性。因此，加纳一贯敦促理事会着重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合作。
- 加纳作为理事会成员，阐明并谋求全世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利益。加纳通过积极参与，即使在纷争不断的时期仍采取合作和接触政策，确保作出有利于保护人权的决定。

### 国际承诺

- 加纳是第一批赞成对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进行同行审查的非洲联盟成员国之一。同样，加纳对人权理事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也表示欢迎，并准备在2008年5月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第一周期第二次会议期间接受审查。
- 加纳与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适时提交定期报告并努力落实各项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配合联合国特别程序于2007年7月7日至14日访问了加纳，得到加纳主管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宝贵支持与合作。

### 加纳加入了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加纳还签署了以下文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7年3月，加纳成为第一批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这明确表明了加纳对人人均享有尊严的生活和人人平等的声援和主张。加纳主管当局正在努力推动履行国内程序，以尽早批准该公约。另外，还修订了有关残疾人的国内法律，使之与新通过的公约相一致。
  - 加纳还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缔约国。
  - 加纳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成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议定书》的缔约国。
  - 目前正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加纳尚未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 加纳承诺奉行民主、人权与法治和善政的原则，这为它刻画了一个高度民主的非洲国家的形象。加纳履行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而且过去十年来一直与难民署密切合作，为西非次区域难民提供了一个远离故土的临时家园。

#### 国内人权

- 加纳政府充分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根据这项承诺，加纳在1992年《加纳共和国宪法》关于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第五章第33(5)条中作出如下开放式规定：

本章具体提及的与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权利、义务、宣言和保证，不得被视为排除没有专门述及但被认为民主制度所固有且旨在保障人类自由和尊严的其他权利、义务、宣言和保证。

- 《加纳宪法》还保证尊重公民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本着这种精神，加纳实施了内容广泛的法律条文，在公开民主政治的文化氛围内保护人权。
- 已创造一种不容忍侵犯全体加纳人民权利的有利环境。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并设立行政法官，作为监督人权和处理侵权行为以及开展大众人权教育的法定机构。
- 具有内阁地位的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继续实施增强妇女力量和促进两性平等及儿童权利的各项方案和项目，以此雄辩表明我们对儿童和性别均衡的承诺和保护。
- 加纳承诺落实和响应各项呼吁，即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已就幼儿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问题制定各项政策，并对致力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社区组织开展培训，使之掌握技能，以满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 每年发动全国综合儿童保健运动，内容包括免疫、发放免费驱虫蚊帐和维生素 A 补剂，过去四年来，加纳没有任何儿童死于麻疹病，我们正在履行成为无小儿麻痹症国家的核证手续。
- 加纳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进行了研究，并着手制定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就此而言，加纳充分支持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决定任命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特别代表，任期三年，以作为一个显赫和独立的全球倡导者采取行动，预防和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2005 年，加纳颁布了禁止贩运人口法，并为执行这项法律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全国行动计划》。为促进执行工作，成立了一个跨部门的贩运人口问题管理委员会和打击贩运人口基金。此外，加纳还加入了与邻国缔结的多边和双边合作协定，以有效打击跨越我国边界的贩运人口现象，尤其是贩运儿童现象。
- 加纳政府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增进妇女力量构成的威胁，因此多年来一直展示强大的政治意愿，并颁布了必要的法律，以便切实制止此类暴行，确保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 目前已制定若干法律，禁止阻碍妇女发展的消极文化习俗，例如，祭奠奴役和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守寡仪式、早婚、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歧视性粮食配给以及涉及妇女儿童健康和福祉的禁忌和习俗。
- 加纳警署在全国成立了家庭暴力和受害人支助单位，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免遭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由于这些单位所从事的活动，家庭和工作场所中的若干相关问题得到严格审查。
- 为了给家庭暴力和受害人支助单位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加纳议会于 2007 年 2 月通过了《2007 年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令），这是我们致力于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工作的又一个里程碑。目前，政府正在制定全面的《制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执行上述法律。
- 为确保男女权利平等进一步修改了法律，最终颁布了一项关于配偶财产权的法律，使男女配偶可在离婚或分居情况下平等获得婚内财产。
- 加纳营造了一种让人权捍卫者和人权记者享有工作空间并鼓励其工作的环境。
- 过去十年来，加纳一直与难民署密切合作，致力成为西非次区域难民的一个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避难港，并履行了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 加纳还为难民署领导的难民社区、警务人员和住区守望小组成员开展培训，讲授如何预防暴力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此外，警察和军事机构及妇女选民也在参与制定有关加纳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 加纳和未来人权

加纳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常备不懈的决心，即一定以对话和建设性方式处理人权，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继续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继续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以取缔仍然歧视妇女的法律；**
- **再次保证在涉及儿童福祉问题上首先为儿童最佳利益确保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
- **维持对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 继续致力于加强理事会，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和目标。

2008年3月10日，纽约

---